

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

编号: Y14-20023

根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,经审定,核准本工程应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

日期:



建设单位	临沂火车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	临沂城南片区文化体育中心健身中心、设备用房
建设地点	兰山区清河北路与沂蒙路交会西南
建设规模	地上面积 12363.08 m ² 、地下面积 978.98 m ²
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	865.41 平方米
易地建设费缴纳标准	2000 元/平方米
易地建设费缴纳数额	1730820 元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及城市规划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,经行政许可部门审定,许可建设有关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核准的各事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工程施工及使用、管理,应依法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查、监督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查时,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交验本证。